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14 年，财政部新发布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10 月 28 日，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二、执行新会计准则相关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公司追溯调整了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期初数，原“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如下：

项 目	合并年初余额		母公司年初余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610,938.74	-	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610,938.74	-	1,399,373,851.47	1,398,373,851.47

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江苏省新时代工贸公司	1984年投资成立	—	-54,099.14	54,099.14	
杭州西子实践学校	—	—	-1,000,000.00	1,000,000.00	
济南轻骑法人股	1993年投资成立	—	-72,399.60	72,399.60	
华丽空调法人股	1995年投资成立	—	-200,000.00	200,000.00	
宁波中润花式纱有限公司	1994年投资成立	—	-2,559,540.00	2,559,540.00	
宁波中润精捻纺织有限公司	2001年投资成立	—	-724,900.00	724,900.00	
杭州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投资成立	—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	—	-12,610,938.74	12,610,938.74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 2014 年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